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投审〔2020〕82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 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板芙镇）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报来“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板芙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加强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实现区域水污染防治目标，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7〕11号、中府

办会函〔2020〕85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82号批复，结合《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板芙镇）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项目用地审查及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板芙镇）”，项目代码2020-442000-78-01-053033，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板芙镇。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范围为岐江河流域的板芙镇。镇区域内河涌34条，总长度56.57公里。主要内容：截污工程（包括截污管网工程和分散式一体化处理工程）、河道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包括滨岸湿地工程或河底森林工程、生态修复综合模块化治理工程、护岸生态改造工程、岸线景观工程等）、清淤工程及淤泥处置工程、水系循环及生态补水工程、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等。其中包含新建污水截污管总长206.14公里，一体化处理设施17座，污泥处理厂1座。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216811.55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号

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板芙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印发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板芙镇）

项目代码：2020-442000-78-01-05303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含安装）、监理”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 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 三、项目代码：2020-442000-78-01-053033。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